

承責改進法

理論基礎：

學生之間能互相尊重，和諧共處，方為徹底解決欺凌問題之道。故此，解決欺凌事件也是一個改善人際關係的教育過程。「承責改進法」正是以此為處理欺凌事件的目標，當教師發覺校內有欺凌事件發生，應即時介入以制止欺凌行為，並採用「承責改進法」處理有關的學生。「承責改進法」強調採取積極正面的態度來解決問題，是根據本地的情況及需要，揉合以下三個輔導及處理欺凌的模式、原則和技巧編寫而成。

1. "Solution-Focused Therapy" 尋解導向治療 (Metcalf, 1995 ; 何會成等，2003 ; 吳家玲等，2003)

基本理念：

- 問題的成因與其解決方案並無必然關係，因此，在面談過程中追查問題的成因非首要之任務。
- 面談的重點是尋求解決問題的策略，旨在使問題能在較短時間內解決。
- 解決問題的方法必定存在，而且通常多於一個方案。透過鼓勵，受助者能積極找尋解決問題的方法。
- 人人皆具備解決問題的能力，透過策略性溝通，能協助受助者發掘及善用其潛能，使問題得到解決。

2. "The No Blame Approach" (Maines & Robinson, 1992 ; Sullivan, 2000)

基本理念：

- 處理欺凌問題是一個解難的過程。
- 欺凌是欺凌者、受害者、旁觀者及可提供援助者共同擁有的問題，所以他們都應協力解決問題。
- 指責及訓斥只會使欺凌者產生抗拒及逃避的態度，甚至加強他們對受害者的敵意及報復心態，因此，不斥責的態度更能幫助他們承擔責任及共同尋求解決的方法。
- 讓欺凌者了解受害者的感受，有助防止欺凌事件再發生。

3. "The Pikas Method of Shared Concern" (Pikas, 1989; Pikas, 2000; Sullivan, 2000)

基本理念：

- 每一個牽涉欺凌的學生，包括主欺凌者、附和者、以及受害者，皆有責任一起去解決欺凌問題。
- 以非責難的態度去了解學生的擔憂及困難，有助學生承擔責任，而又不會各懷敵視或怨恨。
- 跟進面談對監察事件的進展十分重要。
- 在雙方都可以接受的時候，教師應與欺凌者及受害者一起會談，共同商討長期維持和諧關係的方法。
- Pikas 建議兩個處理手法：共同關注方法 Shared Concern Method (SCm) 及說服強制方法 Persuasive Coercion Method (PCm)
 - SCm 包括以下五個處理步驟：
 - 接見欺凌者
 - 接見受害學生
 - 裝備及訓練有關學生一起會談
 - 復和
 - 跟進
 - PCm 只集中用於處理欺凌者，例如在有需要立刻終止一些危險性高的暴力行為時採用。該法企圖以講道理方法誘發欺凌者羞愧之心，以及使用各種外控方法以停止欺凌者繼續去欺凌受害人。
 - Pikas 認為教師應多採用 SCm 以釋除學生疑慮，並引導所有學生（包括旁觀者）自省和承擔責任。此外，Pikas 相信 SCm 帶來較持久的改變。